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
113年度努比亞仔羊(5頭、5頭及3頭)標售案
投標須知

一、 本批標售之案名、案號、標售物及清運期限：

(一) 案名：113年度努比亞仔羊(5頭、5頭及3頭)標售案

(二) 案號：113CA-04

(三) 標售物：

A 標：仔羊5隻(努比亞羊公羊3隻，母羊2隻)；

B 標：仔羊5隻((努比亞羊公羊3隻，母羊2隻)；

C 標：仔羊3隻(努比亞公羊2隻，母羊1隻)；

(四) 全數羊隻計3標出售。

(五) 得標人須於得標日次日起算15個工作日內自行將羊隻全數運離本所。

二、 喊價標售時間：

本標售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刊登本所 (<https://klri.kinmen.gov.tw>) 網站，於 113 年 8 月 12 日 16 時前受理登記，並訂於 113 年 8 月 13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於本所簡報室公開開標。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本所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9時30分於前述地點開標。

三、 投標人得於公告時間內，洽本所推廣課張先生（電話：082-332621 分機233）安排現場察看，標售物現況以現場察看為主，若於決標後雙方認知有異時，以本所回復為準。

四、 投標資格：

(一) 本次標售開放自然人及公司（法人）、商號登記投標。

(二) 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2 日 16 時止，於本所辦公時間內，洽本所推廣課張先生（電話：082-332621 分機233）登記，並依照本公告之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
(三) 投標人請於開標前10分鐘到達本機關開標會場，出示身分證（公司、商號投標者，應出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），本機關登記並發給投標喊價憑證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

(四) 如投標者之禽畜未妥善飼養管理，造成防疫、環境衛生或交通安全等問題，經相關執法單位規勸及裁罰持續未改善者，本所將取消投標資格。

五、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六、 喊價及決標：

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之標的及開始喊價之底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每次加價需超過100元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或授權人複誦該價格，經複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複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複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七、 付款：

得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價款，應於載運前一次繳清。投標人放棄得標者或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所應通知次得標人於3日（工作日）按最高標價承購及繳清價款。如因故延後交付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。

八、 本案採現場喊價，免填投標單。

九、 本案免收保證金。

十、 本標售案於開標後決標予廠商時合約即成立，不另立書面；雙方即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依本標售案之所有文件內容履行權利義務。

十一、 本次拍賣為求公平、公正，將以全程錄音錄影方式記錄拍賣過程。

十二、 得標人須於得標日次日起算15個工作日內自行將羊隻全數運離本所，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，機關休假日不供提領。

十三、 得標人未及於期限內運離者，每日每頭須繳交新臺幣1,000元餵飼代管

費，該費用達得標羊隻總值時，不再受理提領羊隻。標售物點交後，於餵飼代管及羊隻運離期間，若羊隻狀況不佳本所得通知得標人處置，如有折損，本所概不負任何損失賠償責任。

十四、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，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，停止標售一部分或全部標售物。

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

標售之標的物品案名、數量、標售物

標號	113CA-04
案名	113年度努比亞仔羊(5頭、5頭及3頭)標售案
數量 (含單位)	A 標：5隻 B 標：5隻 C 標：3隻

標售物

標別	序號	防疫號	性別	品系	出生日期	年齡 (月)	備註
A 標	1	NA-97	公	努比亞	2024/4/8	4.2	羊隻圖 照，如後 附
	2	NB-98	母	努比亞	2024/4/8	4.2	
	3	NA-99	公	努比亞	2024/4/8	4.2	
	4	NA-100	公	努比亞	2024/4/10	4.2	
	5	NB-104	母	努比亞	2024/4/17	3.9	

標別	序號	防疫號	性別	品系	出生日期	年齡 (月)	備註
B 標	1	NA-101	公	努比亞	2024/4/10	4.2	羊隻圖 照，如後 附
	2	NA-102	公	努比亞	2024/4/17	3.9	
	3	NA-103	公	努比亞	2024/4/17	3.9	
	4	NB-105	母	努比亞	2024/4/17	3.9	
	5	NB-107	母	努比亞	2024/4/18	3.9	

標別	序號	防疫號	性別	品系	出生日期	年齡 (月)	備註
C 標	1	NA-106	公	努比亞	2024/4/17	3.9	羊隻圖照，如後附
	2	NB-108	母	努比亞	2024/4/18	3.9	
	3	NA-109	公	努比亞	2024/4/26	3.6	

備註

1. 連絡人：張先生 電話：(082)332621 分機233
2. 羊隻狀況以現場查看為準。
3. 全數羊隻共計3標出售。
4. 本案標售物存放於本所羊舍，得標人須於得標日次日起算**15個工作日**內自行將羊隻全數運離本所。未及於期限內運離者，每日每頭須繳交新臺幣**1,000元**餵飼代管費，該費用達得標羊隻總值時，不再受理提領羊隻。標的物點交後，於餵飼代管及羊隻運離期間若羊隻狀況不佳，本所得通知得標人處置；如有折損，本所概不負任何損失賠償責任。
5. 本案招標資料可至本所 (<https://klri.kinmen.gov.tw>) 網站下載。

羊隻圖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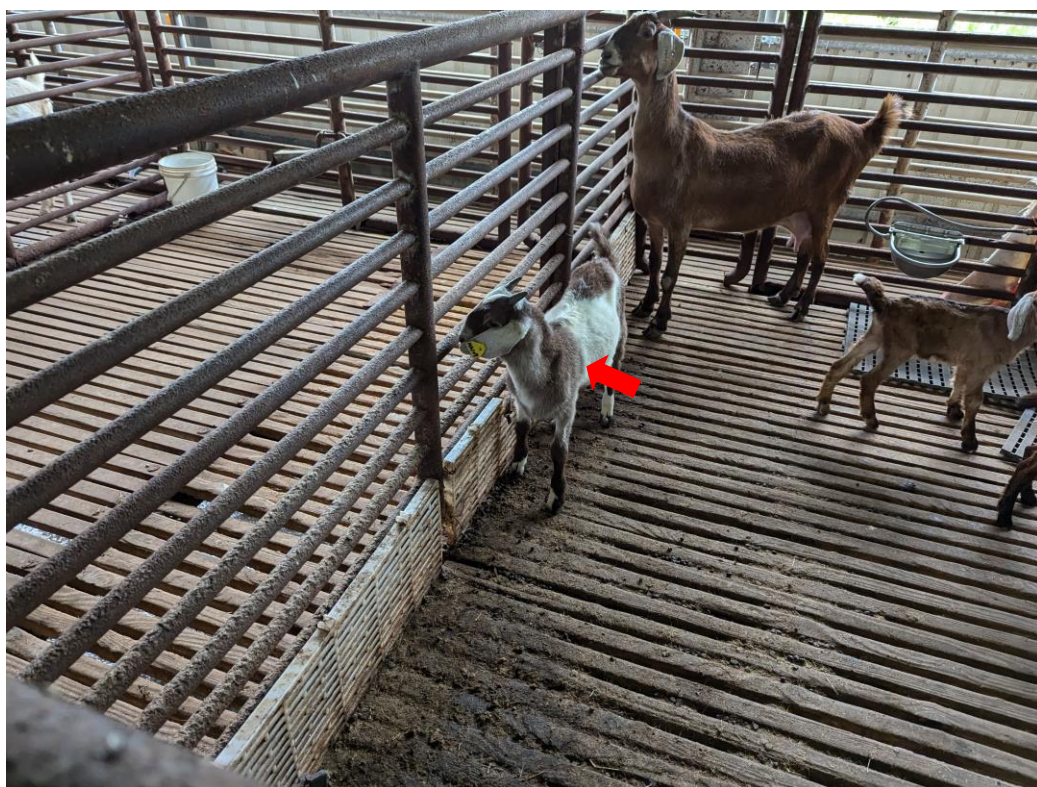
A 標

(羊隻以現場察看為主)



B 標

(羊隻以現場察看為主)



C 標
(羊隻以現場察看為主)

委託代理授權書

本投標廠商/人茲授權_____先生/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/人出席貴所辦理「113年度努比亞仔羊(5頭、5頭及3頭)」開標有關會議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/人發生效力。

此致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

投標廠商名稱： (蓋章)

投標廠商負責人：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